

共青团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文件

豫医专团〔2024〕6号

关于开展我校2024年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项目申报的通知

各团总支、相关部门：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五四青年节对全国广大青年寄语精神，发挥共青团实践育人在学校“大思政”工作体系和“三全育人”工作格局中的重要作用，结合我校“校地结对帮扶”、“精神文明帮扶”等工作要求，现将我校2024年大学生暑期社会实践活动项目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青春为中国式现代化挺膺担当

二、活动时间

2024年7月—8月

三、活动内容

（一）团体实践项目

1. 开展红色教育，传承红色基因

组织师生前往省内外红色革命遗址、革命博物馆、纪念场馆等地，开展红色调研、思政课实践教学、“四史”学习教育和志愿服务等专项社会实践活动。

2. 关注弱势群体，汇聚爱心力量

围绕儿童、青少年、社区老人等人群的需求，结合专业知识，组织师生开展健康咨询、急救知识宣讲、青少年防溺水宣传、儿童自我保护教育等活动。

3. 聚焦乡村振兴，关注职业教育

围绕国家乡村振兴战略与基层卫生健康发展等方面的内容，优先鼓励师生与校地结对帮扶、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志愿服务、精神文明帮扶相结合赴夏邑县、泌阳县开展相关课题研究或志愿服务活动。

4. 其他实践主题

鼓励专业课教师，带领专业类社团组建团队，项目团队围绕大学生就业创业、国家资助政策宣讲、医疗卫生等方面内容，开展社会服务，医院、企业实践和社会调查。

（二）团队申报（6月21日前）

每个学院及部门最多可申报 2 支团队，拟申请参加活动的团队根据团队实践项目拟定实践内容，通过学校 OA 办公系统进行申报，校级活动项目由校团委直接组织申报，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报主要领导审批；各学院及部门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项目由牵头部门组织申报，经牵头部门分管校领导同意，报主要领导审批后，在校团委备案。

（三）活动准备（6 月 21 日至 7 月 3 日）

经学校相关部门和领导审批后。入选团队应在团委备案，按照要求做好前期调研实践准备，细化项目实施方案。

（四）开展活动（7 月 4 日至 8 月 30 日）

根据后续通知安排，入选团队组织学生在申报实践地参加活动，围绕项目开展实践活动。

四、总结评比

团体实践项目。9 月 20 日前，各实践团队将社会实践相关材料报团委，包括：团队社会实践总结 1 份、优秀学生实践报告（不少于 5 篇）、8-10 张有代表性的实践照片（电子版）及相关影像材料，媒体对实践活动的相关报道等材料，评选出优秀团队并向上级团组织推荐申报先进。

五、有关要求

（一）各社会实践团队社会实践活动参与人数不少于 15 人，活动指导教师人数占团体总人数 20% 以内。制定详细的活动方案、安全预案，6 月 30 日前报校团委（含电子版）备案。

（二）各社会实践团队要为团员成员购买保险，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社会实践日程，如遇恶劣天气，可随时中止活动，并将情况及时报校团委备案。

（三）经费使用按《河南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生社会实践活动管理的通知》（豫医专〔2023〕138号）要求执行。

2024年6月4日